

潘霍华的称义神学

周学信

罪人唯独因信称义、唯独在基督里称义，这是潘霍华神学观的中心要旨。潘霍华深深拥抱路德的主张，认为称义——也就是唯独信心、唯独恩典、非靠功德的称义——是使教会屹立不摇或衰败崩解的核心教义。¹对路德来说，称义可看作(1)全然为基督与其公义，(2)是为我们好，并透过赦罪将基督的义归给我们，(3)凭着信心接受神的饶恕，不是因此我们就身居新位，而是要紧紧抓住慈爱的应许，(4)是瞬间发生、而非慢慢累积的，(5)因神的饶恕，使我们的生命得以更新，(6)在终结老我的律法与带来新生命的福音之间做出适当区分。²我写这篇专文的目的，是要探讨潘霍华的称义论。我要辩证的是潘霍华这位信义宗出身的子弟，坚信因信称义，这也是其神学观的基础要义。潘霍华从路德身上学到，基督论(Christology)和伦理道德都是因信称义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潘霍华从路德身上受惠良多：非常看重「唯独基督」(*Solus Christus*)。他的神学架构和分类项目皆源自路德的称义论，例如关于律法与福音、罪、良心、神的公义、恩典、信心、自由和成圣的观念，当然还有耶稣基督。

「所有基督徒生命的起源与精髓，都在罪人唯靠恩典称义当中完美实现，这也是宗教改革运动所宣扬的。这无关一个人的本身(*pers se*)，而是我们在此事件中是怎样的一个人，使我们能够深刻理解基督徒的生命为何。人类的宽度与深度，全部集结在这一时刻、这一瞬间。」³

就在这事件当中，人类从此可以自由地为神、为人而活。瑟伯格(Reinhold Seeberg)评论潘霍华的博士论文《圣徒相通》(*Sanctorum Communion*)时写道：「他正试着为自己争取一席之地。」⁴潘霍华向他的教授——如哈纳克(Harnack)、霍尔(Holl)和瑟伯格——分享了立敕尔派(Ritschlian)对形而上学的反对。在柏林学习时，他的教授主张人无法透过真实经验来认识上帝，但他并未随之起舞；反而，他愈来愈相信自己的教授们实际上是借着否认神来证实这

¹ Martin Luther, "Smalcald Articles",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ed Robert Kolb and Timothy J. Wengert, trans Charles P. Araus et al. (Minneapolis: Fortress, 2000), 301.

² 這幾點我要感謝 Uuras Saarnivaara, *Luther Discovers the Gospel* (St. Louis: Concordia, 1951), pp. 9-13。

³ *Ethics*.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Volume 6. Translated by Reinhard Krauss, Charles C. West, and Douglas W. Stot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5), 146. (DBWE 6, 146).

⁴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7 vols., ed. Eberhard Bethge et al. (Munich: Chr. Kaiser/ Gütersloher Verlagshaus, 1986-99); translated as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17 vols., ed. Victoria J. Barnett et al.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6-). DBW, Vol 9, 175.

个世界，结果蒙蔽了因信称义的教义。因此，潘霍华在定义自己的路德主义时，并不与其柏林大学信义宗教授霍尔和瑟伯格为盟。瑟伯格指控路德除了认为圣经和信心为满足人类心灵需求之必要以外，他也将信仰体验视为「真理的准则」(canon of truth)。⁵

潘霍华不满霍尔将路德的信仰解释成良知的信仰 (religion of conscience)。霍尔说明路德的称义 (启示) 最终存在人类的良知里，但良知是模糊有争议的，而且还有任何神学理论也都不能将「心理主义」(psychologism) 当作其基础。对潘霍华来说，称义发生在与基督本人相遇的当下。潘霍华与霍尔分异，因为他坚持神遇见人并使人称义，不是发生在良知里，而是这位在教会中呈现的基督直接启示的⁶；这样的会遇将带来自我为义 (以自我为中心, *cor curvum in se*) 的称义。潘霍华一再重复路德的常用语 *cor curvum in se*——心思内转归向自己——来说明罪人只想着自己是徒劳无益的。⁷

神使罪人在耶稣基督里称义，潘霍华对神这番作为深深着迷。其著作《追随基督》(*Discipleship*) 的要旨，就是要重新找回恩典，也就是宗教改革运动所主张的唯独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关于路德的唯靠恩典称义，《追随基督》在开头第一章也持续抨击伪路德派 (Pseudo-Lutheran) 的错误思想和断章取义。

「扩大」耶稣这位基督身上承揽的使人与神分离的罪，也就是在强调基督里的神的恩典。唯有此恩典能使人称义，罪人在神面前得以改变，都是恩典造成的。罪人在神话语中与神的恩典相遇时，就会被转化，成为新造的人。潘霍华说：「称义是新人的新造。」⁸因此，对潘霍华而言，称义必定是看作「使成为义」⁹。麦葛福 (Alister McGrath) 直接了断地说到：「路德并没有将称义和成圣的区别与后来出现的新教教义连在一起。」¹⁰早期的路德承袭了圣奥古斯丁修会与多玛斯主义之传统，认为神确实使信徒成义；但是自 1518 年后期，路德开始宣称神不单只视罪人为义人，而是神「从我们自身之外 (*extra nos*)，透过在基督里」¹¹使罪人成为义。罪人被宣告为义，基督的义就被归到罪人身上。这分宣告后来被称作「法庭的称义，因为这样的法庭语言通常将神视作法官，宣判信徒无罪。」对路德来说，善行与罪人的称义无关，但基督徒会做好事，因为那是他成为新造之人

⁵ Wolf Kro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edited by Peter Frick, (Mohr Siebeck: 2008), 54.

⁶ *Act and Being: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nd Ontology in Systematic Theology*.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Volume 2. Edited by Wayne Whitson Floyd, Jr. Translated by H. Martin Rumscheidt.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6.), 141.

⁷ Michael P. DeJonge

⁸ *Discipleship*. Dietrich Bonhoeffer Works, Volume 4. Translated by Barbara Green and Reinhard Kraus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1), 260. (DBWE 4:260.)

⁹ Wolf Kro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Peter Frick edited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Tubingen, Germany: Mohr Siebeck, 2008), 71.

¹⁰ Alister McGrath, *Iustitia De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227.

¹¹ Kro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71.

后所结的果子，他里面的基督也会使他行得正。称义——从属亚当的人转变成属基督的人——使破碎孤立的心恢复成为上帝神圣的心意。无论称义或成圣，都来自同一个源头，就是那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基督（林前一 2、六 11）。

廉价的恩典

对潘霍华来说，「廉价恩典」此一概念的实行，会使人无法正确认识因信称义（the Christ event 基督事件：死、复活、升天、圣灵降临、救赎）。廉价的恩典基本上是「用来认可与证实这个世界」，也是人类创造出来解释和操控这世界的方法，「罪得赦免是一般性真理（general truth）」¹²，而且「只有罪得赦免，罪人没有称义」¹³。罪得到权力，可以不被挑战，罪人则继续受罪的掌控，至终孤立无援、无法称义，只能靠自己自称为义。这样的称义没有源头，只好回头再跳进律法主义。不用艰辛行善来使自己称义，只要靠着自己的恩典原则来饶恕自己使自己称义。这般「饶恕」的唯一代价，就是宣告放弃我们能永远与罪分离的梦想！潘霍华在此抨击大家对「同时是义人和罪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教义的滥用，神在耶稣基督里的恩典变成犯罪的许可证，而不是要付作门徒代价的神的恩慈饶恕。把恩典廉价化会创造一种属灵环境，使作门徒与全然顺服不再是基督徒生命之必要。最后的结果，「使世界的罪人称义，变成使罪和这世界成义」¹⁴。在神百姓的历史中，恩典与饶恕又再次变成世界运行的预设前提，而非对罪人所作的宝贵宣告，其结果非常可怕——重价的饶恕恩典变成廉价的许可恩典。

「廉价的恩典」是人类企图用来脱离罪的辖制，但无须真正脱离犯罪的心态；用来免去审判，但无需真心悔改；用来作为我们行事为人与世界价值观的慰藉，不用真的寻求神到底是谁。「廉价恩典」让「世界」按照它自己的律法、教义和信仰维持不变，因此恩典最后变得毫无意义，因为它只证实我们罪的存在。¹⁵各种形式的「廉价恩典」，变成个人犯错的借口，使教会和神学世俗化¹⁶，也把基督错当为「文化中的基督」（Niebuhr, 54-55）。这些形式都是走在「好走的大路」上（太七 13~14）。

廉价的恩典会迷惑人心，因为它看起来好像是真心诚意要贯彻活出唯靠信心称义的所有内涵。在廉价恩典的面具下，信心是顺服的预设前提，那份顺服是真的顺服，因为它并没有企图要争取救恩。拥护廉价恩典的人并非放荡不羁的自由派人士，他们不会说：「既然我已因着信心称义了，所以我可以为所欲为。」相反地，他们会说：「既然我已因着信心称义了，我就不会假装自己变成另一个人，

¹² DBWE 4:45.

¹³ DBWE 4:46.

¹⁴ DBWE 4:105.

¹⁵ DBWE 4:46.

¹⁶ DBWE 4:49.

仍然作我自己——一个唯靠恩典被救赎的罪人；我会停止以顺服来赚取律法主义的积功成义（work-righteousness），并放弃对更高层次之公义的傲慢渴望。凭着对恩典的喜乐与感恩，等候主再来的这段期间，我会在创造的秩序（orders of creation）中谦卑地服事神。」廉价恩典的拥护者都是诚挚且讲求道德的信徒。

但他们所相信的并不是神。对他们来说，恩典的原则已变成「神本身、恩典本身」。¹⁷那份使人成义的信心，最终变成对我们是靠恩典得救之原则的信心，而不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恩典的原则，取代了神在基督耶稣里的存在。讽刺的是，那些所谓相信纯「恩典」的「信义宗」（Lutheran）拥护者，归根究底认为耶稣其实并没有以任何真实形式存在这里，而是一直在天上与神同在。他们对神的定义，并没有包括耶稣的在世生活与死亡，而是神以一种抽离世界的状况存在，也就是耶稣升天回去的地方。耶稣的升天确立了神与世界之间的真实界线，只有等到最后一日，世界才能到达彼岸，神的国才会真正降临。

透过「善工」得救赎也是信奉「廉价恩典」的一项特殊观点。潘霍华认为，相对于「廉价恩典」的「重价恩典」仍是恩典，但无法透过「善工」来赚取。¹⁸然而，他愈多谈论门徒的代价（他认为门徒的代价与恩典密不可分），愈发现更需要清楚区分「作工」和作门徒之间的差异，并且须强调恩典的角色。潘霍华极力推崇顺服的重要性，也就是奉献自己作基督的门徒，这点看起来也许真的很像要以「善工」来交换恩典，也仿佛使「唯独恩典」的教导受到质疑。潘霍华声明：「比起其他关于作工的命令，廉价恩典的说法反而领更多基督徒走入歧途。」¹⁹潘霍华对于作门徒的重视，并不是在强调「作工」。鉴于「作工」隶属于「廉价恩典」的范畴内，人们认为那是凭自己能力可能做到之事，或做自己擅长的事，为要赢得救恩的保证；作门徒，则先从承认「我们能作的都是徒然」开始。²⁰潘霍华看见恩典与作门徒处在一种相互矛盾的关系中：「那是恩典，因为付上了极大的代价；因为要付上极大的代价，所以那是恩典。」²¹如果「代价」在潘霍华的观点里不是恩典的先决条件，也许就能换个角度说，一个人作「工」直到发现那些工都是「徒劳的」，因而提升他对恩典的开放，而对恩典的开放意味着走向作门徒之道。

就潘霍华的观点，「廉价恩典」的中心思想是它能帮助人类向神「买时间」，并且「利用」恩典作为逃避在基督里与神相遇的手段。²²结果恩典变成神用祂儿子的死来为我们付代价，将人类自由选择远离神的后果——也就是罪——一笔勾销，并且使我们的那份自由不受质疑。潘霍华认为，这种恩典的说法否定了身为

¹⁷ DBWE 4:40.

¹⁸ DBWE 4:52-3.

¹⁹ DBWE 4:59.

²⁰ DBWE 4:53.

²¹ DBWE 4:52.

²² DBWE 4:264.

基督之耶稣的死与复活的本质，也就是道成肉身。²³神圣的道成肉身来到「世界」，是针对那自我主张反对神的罪恶「世界」而来，就此而论，恩典即可视为与「世界」对立。²⁴潘霍华说：「神对爱世界的人的爱是无庸置疑的。」²⁵并且「神与这世界的赐予是互不兼容，因为世界的美好事物会企图收买我们的心。」²⁶但神道成肉身成为耶稣基督，也是为要坚立受造物，使万物恢复其「真正的生命」²⁷，亦是「其受造物不加质疑地接受创造主的恩赐」²⁸，使受造物在地上能有其一席之地²⁹。葛兰莫（Christian Gremmels）看见潘霍华追随着路德的神学论述，并作出总结：「因为我们白白从神接受了义，因此我们能够在人群中行义事。」³⁰葛兰莫注记，潘霍华在教会挣扎的那几年里，看见信义宗教会已丧失其核心精神，也就是失去与称义的连结，不再行公义之事。「失去了“因为——所以”产生了“假如——为什么”：也就是如果我已经被称为义了，那我干嘛还要做些什么呢？」³¹当然，这也是廉价恩典带来的另一个问题。

重价的恩典

若恩典是一种审判，是「旧亚当」、罪恶的旧「世界」和「新创造」之死，那么恩典就意味改变。「它代价高昂，因为需付上一个人的性命；它也是恩典，因为它给人唯一真实的生命。」³²「重价恩典」的一项要素，就是必须要做出决定，以及人必须依着恩典引发的改变而有所行动，也就是必须有「顺服的举动」³³。其「第一步」，如潘霍华在《追随基督》中所说，就是「在人类自由的范围内所行的外在作为」。³⁴信奉「廉价恩典」者尽力避免深入参与的那些事情，踏上「重价恩典」之路的人则是全然投入，这番行动就是潘霍华所赞成的初步「行为」(work)。

「重价的恩典」对潘霍华来说，是「最终」呈现的恩典，也是「基督徒生命的最终可能性」(ultimate possibility of Christian life)。³⁵因此，他承认耶稣所行之「路」(the way)的重要性。把此「路」与身为基督的耶稣相连在一起，在类似圣礼的概念上，使得此路成为救赎之道。潘霍华认为，人若不分担耶稣的道路、

²³ DBWE 4:47-8.

²⁴ DBWE 4:52.

²⁵ DBWE 4:109.

²⁶ DBWE 4:196.

²⁷ DBWE 4:47, 67.

²⁸ DBWE 4:199.

²⁹ DBWE 4:277.

³⁰ Christian Gremmels, "Rechtfertigung und Nachfolge. Martin Luther in Dietrich Bonhoeffers Buch 'Nachfolge'," in *Dietrich Bonhoeffer heute Die Aktualität seines Lebens und Werkes* ed. Rainer Mayer and Peter Zimmerling (Giessen: Brunnen, 1992), 89.

³¹ 出處同上，94 頁。

³² DBWE 4:47.

³³ DBWE 4:61.

³⁴ DBWE 4:70.

³⁵ DBWE 4:90-91.

受苦和挣扎，就无法参与救赎。依据潘霍华的理解，恩典降临于道路的终点，发生在人凭己力却陷入绝望的矛盾巧合中，进而降伏于神，得释放进入终极的自由。身为基督的耶稣来到世上，并不是要挪去我们一切的苦难，看看我们每天的生活就知道了；祂进入到我们的存在，如同神的道成肉身，透过这样的临在向神活出全然顺服的生命，因而能将这样的临在引导成为神的「本质」。恩典的时刻无法以遵守宗教规范和教导来获取，恩典本身 (*per se*) 也不是浇灌在人的文化与社会行为上，我们并没有从我们人存在之条件 (*conditio humana*) 中得释放。另一方面，基督事件就这样从我们所作的努力中消失，即使我们尝试把它融入我们的生活、社会、文化和政治当中。当基督站在「终点」，此「终点」并非一定是我们在世生命的终点，而是一种挣扎与内心冲突的终点。³⁶此外，作耶稣基督的门徒，在潘霍华看来，或许、也极可能会迈向更多的挣扎、孤立与绝望。唯一的安慰，就是祂已走过那条路，所以耶稣基督如果在我们作门徒之路的起点与终点，那么祂就是那条「路」了。

就潘霍华的观点，这是一条非常个人化的信心之道。³⁷有着独特命运和存在意义的每一个人，都受召走上门徒之路，这条路也是耶稣自己的道路：「我们不能将自己与耶稣呼召的其他人看作完全相同，因为他们自己也是神之道的重要部份元素。」³⁸门徒被描述为，在「路的尽头」惊讶地发现绝非不证自明的真理——恩典是昂贵的，只因「神的恩典是耶稣基督」。³⁹恩典在此是神对人类生命之「总和」的解答，不是「我基督徒人生的数据」。⁴⁰借着呼召和恩典站在那条路的终点，潘霍华以路德的例子来说明其意义，路德艰辛寻求「慈悲的上帝」，结果在这番痛苦挣扎中找到了，慈悲的上帝还带领他走过成为耶稣基督门徒的新战场。⁴¹顺便一提，路德的景况与「廉价恩典」的概念对立鲜明，这廉价恩典还是信义宗正统派后来从路德的教导中推论出来的。⁴²

廉价的恩典不是恩典，而重价的恩典是纯粹的恩典。廉价恩典是最无情的律法主义，而重价恩典是耶稣基督的白白赏赐，唯凭信心接受。廉价恩典是以恩典之名背叛恩典之实；重价的恩典是纯然的恩典，无需资格、条件和代价。《追随基督》这本书强烈呼吁要结合恩典与作门徒，并认同基督徒的信心在定义上就是作门徒。会提到这点，原本是针对纳粹时期的具体历史情势和议题，以及信义宗教会信心与行为两者之间关系的看法。潘霍华主张真正信义宗对信心和行为的看法，是隐含在「作门徒」的概念之下。对潘霍华来说，作门徒是基督徒存在的一种形式，其中包含了信心与善工，因为其源头乃是与基督的联合一致。事实上，

³⁶ DBWE 4:55-6, 60.

³⁷ DBWE 4:105.

³⁸ DBWE 4:93.

³⁹ DBWE 4:60.

⁴⁰ DBWE 4:54.

⁴¹ DBWE 4:50-51.

⁴² DBWE 4:52.

「来跟从我！」这个命令的所有内涵就是耶稣，因此，那是纯粹的恩典。

来跟随的呼召，因此与耶稣基督这个人密不可分，透过这位呼召者的恩典，所有律法主义都被打破了。那是恩典的呼召、充满恩典的命令，超越了律法与福音两者之间的对立。⁴³

「来跟从我！」这个命令既没有提出待完成的事项，也没有提供可以用来自我称义的计划，就如追随廉价恩典者所害怕的。耶稣只是单纯呼召人进入祂的同在。此命令终结了罪恶自我的奋力争取本质，因此剩下的只有耶稣基督祂自己。正是在发出跟随命令的当下，耶稣向人类跨出了最后一步，祂与人变得更亲近，比人与人还亲密。」耶稣最后的恩典之举，就是发出命令：「来跟从我！」祂藉此走向人，甚至到取代人的地步。因此，来跟从的命令是恩典的呼召、是充满恩典的命令，「超越律法与福音两者之间的对立」。

作门徒的本质，如潘霍华所定义，就是单纯的顺服。耶稣呼召与门徒顺服两者间的直接关系，就是单纯的顺服。潘霍华认为，单单顺服的表现就发生在耶稣呼召利未这名税吏时：「耶稣经过的时候，看见亚勒腓的儿子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可二 14）他就起来，跟从了祂——耶稣。这是一个很清楚例子，耶稣呼召，利未立刻就以顺服响应。

潘霍华时代的信义宗教会拒绝单纯的顺服。教会拒绝看见圣经中的单纯顺服，将呼召与顺服之间的立即关系另作解释。他们解释利未的立即顺服，推测是因为他早已认识耶稣，所以已经准备好要跟随祂。再者，教会拒绝单纯的顺服，认为耶稣的呼召实施受限，耶稣的命令对当时的环境情势实无用武之地。⁴⁴

潘霍华主张对单纯顺服的这份漠视，起源于对路德的生命与神学观的误解。潘霍华时代的伪路德信徒（*pesudo-Lutheran*）认为，路德是抱着天主教的积功成义观点进入修道院的，正如名句「只有顺服的人才会信」所言。为了寻求信心，路德来到了修道院，因为他当时认为信心取决于对律法的顺服。后来，路德也是在修道院里发现信心不是人努力争取来的，而是神的恩典。（他当时还没有透过离开修道院去跟随耶稣基督的挑战中得释放）。相反地，路德发现在敌对福音的世界里冒着莫大风险来真正追随基督，反而让他找到真正的自由。⁴⁵作门徒的呼召，对路德而言，并没有挪去要遵守耶稣之困难要求的责任，相反地，路德被激励更要在世界活出他的信心。因此，并不是「只有顺服的人才会信」，而是「只有信的人才会顺服」。信在顺服之先，也是凭着信心、因着信心跟随。因着这番

⁴³ DBWE 4:47.

⁴⁴ Michael DeJonge,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Form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131-132.

⁴⁵ 出處同上，第 132 頁。

体悟，路德离开修道院的律法主义，重新进入了世界。根据对路德生命的这番解释，伪路德信徒反对「只有顺服的人才会信」的律法主义或积功成义，并极力拥护「只有信的人才会顺服」原则下的因信称义。⁴⁶

但对潘霍华来说，这样的因信称义会产生问题，因为它除去了顺服的必要。如果顺服是要凭着信心，就会带出顺服对信心来说并非必要的结论，这会大大排除顺服之举的必要性，也就变成潘霍华所称的「廉价恩典」。恩典的功用，变成「掩饰罪的廉价手段，（人）无须痛悔自责，也不觉得（自己需要脱离罪的辖制）」。⁴⁷这个神学观点只申明信的人会顺服，它不仅教导廉价的恩典，也拒绝单纯的顺服。一种将信心或行为排出优先级的虔诚信仰，无法支持鼓励单纯顺服的门徒生命，反而会堕落成积功成义或廉价的恩典。⁴⁸

信心与行为这两难问题该如何解决？潘霍华在《追随基督》一书中论到，可透过他所谓「可产生信心之处境的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situation where faith is possible）来解决。关于此处境，潘霍华提出四要点。

唯有耶稣基督的呼召能使其成为可产生信心之处境。第二，可产生信心之处境绝非人所造的。作门徒不是人自己提出来的，唯有呼召才能创造此处境。第三，该处境的价值绝非在处境本身，唯有呼召使其称义。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产生信心的处境只能在信心中发生。⁴⁹

潘霍华用「呼召」、「处境」、和「信心」来描述顺服信心的生活，在这样的理解下，我们才能正确说明「信心」和「顺服的工」两者之间的关系。耶稣的呼召带出可产生信心的处境，同时也是信心才可能带出的这样处境。

潘霍华利用「处境」的概念来同时连结「信心」与「行为」，而不落入积功成义或廉价恩典的圈套。可产生信心之处境的概念，在以下两项真实的陈述中，只是对事实的一种描述：只有信的人才会顺服，只有顺服的人才会信（Only the believers obeys and only the obedient believe）。⁵⁰这两项陈述只有在论及「信心与顺服两者密不可分之合一」的情况下才是事实。第一项陈述「只有信的人才会顺服」，若其意为「唯靠信心使我们称义，非靠顺服之举」，那就是真实的；然而，如果这个陈述被解释成事情的先后顺序——先有信心再有顺服，那么这个陈述就是错的，一旦冠上时间顺序，信心和顺服就被分开了。同样，第二项陈述「只有顺服的人才会信」，若其意为顺服是信心的先决条件，而且「不会变成自欺的假

⁴⁶ DBWE 4:47-48; 63-64.

⁴⁷ DBWE 4:43.

⁴⁸ DeJonge,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Formation*, 133.

⁴⁹ DBWE 4:63.

⁵⁰ 出處同上，第 63 頁。

虔诚——廉价的恩典」，那就是真实的⁵¹；但如果顺服被当作第一步，接着能成就下一步——信心，那么这个陈述就错了。若以「信心和顺服的工」之合一整体作为背景来诠释，这两个陈述就是正确的。⁵²

潘霍华认为「密不可分的合一」来自对耶稣呼召的单纯顺服。那份呼召之所以能带来单纯的顺服，只因那是耶稣基督的呼召：「呼召与行动能够紧密相行，其最佳原因只有一个：耶稣基督祂自己。发出呼召的是祂。」⁵³单纯顺服的生命不是基于一个「有关基督的想法」，因为这样的想法会变成一种原则，最后被抛诸脑后。正确的说，「作门徒的呼召是单只对耶稣基督委身」⁵⁴，因为只有基督能呼召人的存在进入合一，因为唯有基督是真实的合一。⁵⁵

积功成义的根本错误，如伪路德神学所阐述的，在于将信心的地位置于行为之下，而该神学又以行为的地位在信心之下来响应此错误。然而，在潘霍华看来，积功成义的错误不仅止于将信心的地位放在行为之下，而是将信心从那错误的次级观念中抽离。伪路德主义并没有因错置信心与行为的关系而解决律法主义的问题，反而以另一种形式重复了律法主义。积功成义与廉价恩典引发的灾难，源自将信心与行为两者之间作了严格区分。潘霍华的称义观，则是超越这二分法，把焦点回聚到基督身上，信心与行为在基督里可视为逻辑上首要整体的部分。律法主义和伪路德主义将基督徒的存在划分为信心与行为，但在门徒的生命中两者是合而为一，用以回应基督的呼召。⁵⁶

结论：

二十世纪的上半场，身为信义宗之子的潘霍华曾坚守新教之保罗式改革运动神学（Pauline-Reformation）的称义教义。⁵⁷罪人唯在基督里因信称义是潘霍华的中心思想。保罗式改革运动神学的称义教义，对潘霍华来说，不仅仅是信仰上的传统里程碑，他也大大采纳其教义，成为他神学观的基本要义——我个人认为如此。潘霍华认为基督徒生命因祂而生，单凭对祂的信心而称义。《作门徒的代价》（*The Cost of Discipleship*）书中的中心思想，就是看见十架事件——在这世界、

⁵¹ DBWE 4:63-64.

⁵² DeJonge,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Formation*, 135.

⁵³ DBWE 4:57.

⁵⁴ DBWE 4:59.

⁵⁵ DBWE 4:117.

⁵⁶ DeJonge, *Bonhoeffer's Theological Formation*, 135-136.

⁵⁷ Wolf Krotke, "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 In Peter Frick edited *Bonhoeffer's Intellectual Formation*, (Tubingen, Germany: Mohr Siebeck, 2008), 82. Wolfe Krotke 在他的「Dietrich Bonhoeffer and Martin Luther」這篇文章中作結：「在潘霍華的神學與生命中，我們遇見他的熱情，能在艱困局勢中活出活潑、改革的信心——完全有別於任何路德宗派或路德宗認信主義（Lutheran confessionalism）。如果今日那些尊敬潘霍華、並將其視為殉道者的人，也能夠這般在自己的時代局勢下燃燒自己的心，那將是很激勵人心的一件事。」

在耶稣这人的生命——的基督徒生命异象。潘霍华对称义和成圣的大量想法都在《追随基督》(Discipleship)这本书里，他提出「跟随」(Nachfolge)的概念，奋力完全脱离其教授们的「心理主义」(psychologism)。跟随基督就是在这世界进入耶稣本身的存在，活出祂的生命，而非人以律法之工为自己制造的生命。

人类真正的自由，来自于在耶稣基督里的称义之道(the Word of justification)所赐予信徒的新身分。称义之道中，从起初到末了，基督必须全然都是为了信徒。潘霍华认为，基督徒生命就是要一再重复地放弃想要更称为义的想法，因为那种称义只是一种自我的特质，我们反而是要凭着信心抓紧基督作为我们唯一的义。因此，我们自己就是基督。人类在称义中得自由的时刻，就是宣告人手所作的工全然罪恶，也同时因相信圣灵在里面动工而勇于去行的时候。如果有任何善要透过我发生，那么神就必须成就！从起初到末了，潘霍华一直是个谈论恩典的神学家，而他的称义观是他对真理所做的最大见证，也就是唯靠恩典、唯凭信心在钉十字架、复活、升天的神儿子那里得救。

问答交流

王志勇弟兄：其实潘霍华对中国大陆这样受迫害的教会很有震动的意义，但是现在大家普遍存在的疑惑就是潘霍华好像是新派神学家，甚至是异端邪说，就像刘晓波一样，虽然有外人看起来殉道的作为，但其实他并没有真正的归信，谢谢周老师的考查，其实从周老师对文本的考查来看，潘霍华还真是确实相信唯独恩典、唯独信心、唯独在基督里称义的，我就有这样一点回应，非常感谢。

周刚弟兄：刚才听您谈到称义是新造的人，那称义和重生是怎样的关系？

周学信弟兄：重生这个词是比较有机的(Organic)，称义这个词比较法性，路德的称义观本身是受莫兰顿的影响，莫兰顿给称义观有明显的法律意义在里面。但是实际上像奥古斯丁、阿奎那基本上是把成圣和称义是连在一起的。当然潘霍华在他的书“追随基督”里面就批判德国的信徒，其实他们就是安逸在他们的称义上，在地位上是一个义人，但是没有活出耶稣基督的呼召来。所以他会特别强调称义和成圣的关系。那么重生这个词本身，在所谓的十七世纪的敬虔主义里面比较积极的拿出来用，那个时候大家比较多用这个词的是指称义这个部分。很有意思的是希腊文和拉丁文这个词的用法也有区别，在希腊文中这个字比较有法性的概念，那么拉丁文本身是有一种成圣的概念，在语言上的用法也是很有意义的。

那么谈到称义的部分，我们要非常小心，人是被动的，我们只是来领受神的义，而不是主动的。

范学德弟兄：刚才讲的有一点我特别喜欢，就是翻译中的是完全被动式，在中文里如果翻译成“因信被称义”就比“因信称义”更一目了然，所以原来的翻译因信称义是个错误，中文虽然好听点，但是这种被动关系没翻译出来，谢谢你提出这样一点，我觉得非常好。

谈妮姐妹：我自己一直有个疑惑，就是潘霍华他刺杀希特勒这件事怎么解释？他自己怎么解释，或者说我们怎么从信仰的角度来看这个行动？

周学信弟兄：这方面他自己没有解释什么，可能有的人从他的伦理学中找到一些足迹，就是说基督徒的政治参与本身最开始是宣扬神的道，但是如果这样没有办法带出改变的话，可能就是他所说的你要参与在当中。在参与过程中当然他不会接受我们要去暗杀统领，那是最不可能的，所以在他的伦理学中最后他稍微提到，在最后没有别的管道的时候，把希特勒这个恶魔除掉可能是一个小的恶，可能有这个空间做这个动作。但不会提倡这个，因为潘霍华本身他基本上是和平主义者，他受登山宝训的影响非常大，他有意图到印度去看甘地，但这个没有成行。那么现在有很大的争论就是他的一生是前后一致的吗？他到底是不是和平主义者？还是他年轻的时候是和平主义者，晚年的时候变成是比较参与政治的部分？所以有一些门诺会的学者们在这方面有一些墨水，关于他参加暗杀希特勒的部分本身，认为他的角色是非常微不足道的。反而他在整个暗杀的事件里面，非常积极地把一些犹太人从德国带出来得到自由，所以他应该被称为公义的外邦人。最近很多人替他争取，要在耶路撒冷的一个公园里为他种一棵树（那个公园有为那些帮助犹太人的外邦人种树一表纪念）。